

国内经济

2011 年 11 月 4 日

大幕拉开，细节仍有待明确

——营业税改增值税难点及影响分析

相关研究

《单月反弹不改回落趋势—2011 年 9 月份经济数据分析》

2011-10-19

《弱周期 & 新增长》

2011-10-14

《破解不可能三角》

2011-7-29

《政府资产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两道屏障》

2011-7-15

《从政府资产与负债的角度看地方债务规模和风险》

2011-7-4

证券分析师

李慧勇 A0230203100029
lihy@swsresearch.com

研究支持

张承启
zhangcq@swsresearch.com
(8621)23297818×7298

联系人

钟嘉妮
(8621)23297484
zhongjn@swsresearch.com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99 号
电话：(8621)23297818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内容摘要：

- I 增值税具有避免重复征税、贯彻公平税负的优势。十二五规划将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逐步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10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开始营业税转增值税改革试点，正式拉开了增值税扩围的序幕。
- I 当前尚无试点细则出台，我们分行业分析了各行业试点的难度和可能遇到的问题，金融业如果改增值税，在所有现代服务业中难度最大；商务服务业是高端现代服务业的中坚力量，推行增值税改革是大势所趋；房地产开发业如果要试点需要先解决土地增值税与增值税关系问题；房屋中介、物业管理等房地产子行业推行增值税难度相对较小。
- I 我们详细分析了各个行业试点可能的影响。有三大原因影响此次试点的结果，一是服务业人工成本占比很高，而人工成本无法抵扣，降低了增值税减税效果；二是从 2006 年起，我国实行营业税差额征税制度，虽然此次试点规定营业税已有优惠全部保留，但依旧会削弱部分减税效果；三是进项往往容易遇上发票不规范的问题，因此能抵扣的进项税额比理论额低。
- I 综合这三个原因，我们视图估算试点对各行业影响。对于商务服务业和通信服务业而言，11%的增值税率能带来一定利好；其他行业，如交通运输仓储、房地产管理及中介、文化传播、计算机服务业等，需要 6%甚至更低一些的税率才能给其带来减税的效果。

本公司不持有或交易股票及其衍生品，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为或争取为本报提到的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持有比例可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1%，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客户应全面理解本报告结尾处的“法律声明”。

目 录

1. 增值税改革拉开帷幕	3
1.1 全球视角下的增值税税制	3
1.2 我国增值税的演进历程	4
1.3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拉开十二五税改序幕	8
2. 部分现代服务业增值税试点难度较大	8
2.1 现代服务业的界定	8
2.2 现代服务业增值税试点的难度差异很大	10
3. 试点对各行业影响差异很大	13

图表目录

图 1: 2010 年增值税占总税收比例最高	5
图 2: 近年来, 增值税和营业税平滑增长	6
图 3: 增值税占比有缓慢下降趋势。	7
图 4: 部分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
图 5: 上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增速趋降	10
图 6: 上海市商务服务业产出增速	12
表 1: 部分国家增值税制度概况	3
表 2: 增值税相关法规	5
表 3: 现代服务业行业分类目录	9
表 4: 人工成本占比估算	13
表 5: 行业营业税率表	13
表 6: 交运与服务业营业税差额征税相关规定	14

1. 增值税改革拉开帷幕

1.1 全球视角下的增值税税制

增值税最早于 1954 年在法国实行，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推广至大多数发达国家，八十年代后开始扩散到各发展中国家。不同国家增值税名称不尽相同，例如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的商品和服务税、日本的消费税实质上都是增值税。

1977 年，欧盟议会通过了“the Sixth Directive”法令以替换 1967 年通过的“the Second Directive”，2006 年，欧盟对该法令作出部分修订。该法令主要目的是协调欧盟各国的增值税税制体系，此体系称为 EU VAT。当前，欧盟各国（包括部分隶属于欧盟国家的飞地）虽然采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但是增值税制度都遵循 EU VAT 体系原则。EU VAT 中规定一般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下限为 15%，大多数欧盟国家的税率均高于此值，例如法国税率为 19.6%，英国为 20%，意大利为 21%。与此同时，各国可以对特定商品（一般为农副产品和某些需要促进鼓励的服务行业）采用优惠税率甚至零税率。

九十年代，包括东盟各国在内的诸多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大规模效仿发达国家的增值税制度。但是由于征收手段限制，不少发展中国家选择了先易后难的增值税制发展路径：征收行业范围方面，先局限在方便核算征收的制造业，再向其他行业推广；税率设置方面，先采用统一税率再对不同商品采用差别税率以保护、促进部分行业发展；增值税类型方面，先选择便于统计的生产型增值税再改进为鼓励固定资产投资的消费型增值税¹。

表 1：部分国家增值税制度概况

	推行时间	类型	征税范围	税率设置
法国	1954 年	消费型	几乎所有经济领域的所有生产销售商品或劳务的经营行为	分 19.6%、5.5%、特殊低税率和零税率共四档
英国	1972 年	消费型	所有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销售进口货物的经济主体	分 20%、5%（适用于农副产品等）和零税率三档
德国	1968 年	消费型	所有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销售进口货物的经济主体	分 19%、7%（农副产品等）和零税率三档
韩国	1977 年	消费型	所有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销售进口货物的经济主体	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但税率均为 10%
新加坡	1994 年		所有商品劳务和进口货物，除房屋销售、租赁及大多数金融服务	一律 7%
泰国	1992 年		生产厂家、服务业、批发零售商、进出口公司等	一律 7%

¹ 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将外购固定资产的价款（包括年度折旧）从商品和劳务的销售额中抵扣，消费型增值税将当年购进的固定资产作一次性抵扣；收入型增值税对固定资产逐年抵扣。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整理

增值税解决了营业税等其他税收存在的重复征税、扭曲行业发展和税源稳定性弱等问题，因此，仅仅几十年时间就风行全球。概况而言，增值税主要有三大方面的优势：

（1）能够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贯彻公平税负的原则。以往按商品销售收入全额征收的流转税（如工商统一税、产品税），商品每经过一个生产流汇环节，就要按其销售收入全额征收一道流转税。由于不能扣除已征税款，所以同一种商品，经过生产流通环节少的总收负担就比较轻；经过生产流通环节多的，税收负担就重。从企业角度来看，全能厂生产出的商品，从原材料到最终商品生产流通环节少，因此税负比较轻；专业厂生产商品，从原材料到零部件再到最终商品，需要经过几个甚至更多的厂家，生产流通环节多，因此相对来说税负比较重。实行增值税后，商品在以前生产流通环节所缴纳的税款能够得到抵扣，不论商品经过多少生产流通环节，它所负担的增值税都是固定不变的，这样就能够做到税负公平。因此，增值税一般被认为是中性税种，能较好体现公平税负的原则，有利于企业间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分工合作、公平竞争，使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达到最佳配置。

（2）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为了使出口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实行出口退税制度，即把出口产品在国内各生产环节所缴纳的税款在产品出口时全部退还给出口单位，使产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增值税实行了扣除已征税款制度后，商品的税率体现它的真实税负，按照此税率退税，能使税款退得干净、彻底，不会出现多退或少退的现象。这样既鼓励了产品的出口，又不会使国家财政遭受损失。对进口产品，也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一道增值税，这样可以使进口产品负担和国内产品相同的税负，有利于国内同类型产业的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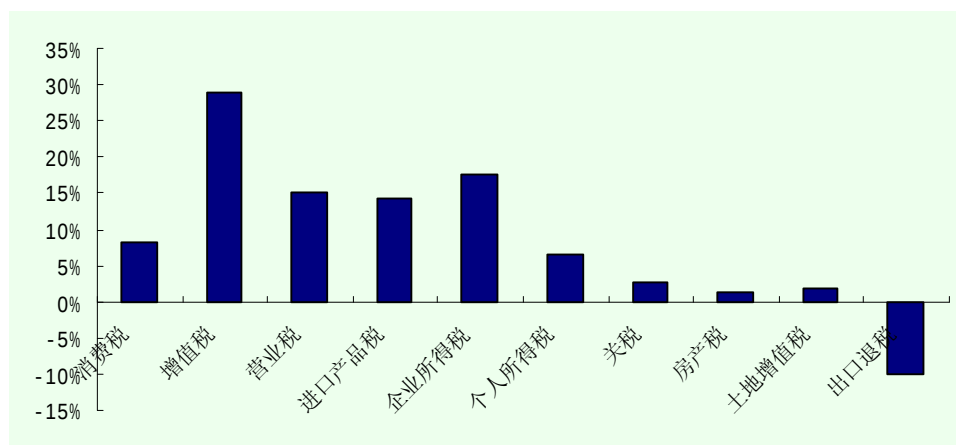
（3）增值税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在税收征管上可以互相制约，交叉审计，避免发生偷税。由于增值税实行的是税款抵扣制，一般情况下，纳税人能否取得购买货物或劳务已付税款的抵扣权，取决于他能否提供购买货物或劳务时已付增值税的有效凭证（通常是指注明增值税税额的专用发票）。如果供应商销售货物或劳务没有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他就可能有偷税的动机。但只要这种情况不是发生在商品或劳务供应的最终环节，对政府而言，不会造成税收损失。

1.2 我国增值税的演进历程

我国早在 1979 年就引进了增值税。我国的增值税改革也遵循发展中国家常规途径。从 1983 年开始，我国进行第一阶段增值税改革。当时的增值税是在已有产品税基础上改制而来，征税范围较窄，税率档次较多，计算方式复

杂，残留着产品税的痕迹，还不能算作纯粹的增值税。九十年代初期，开始第二阶段增值税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遵循国际惯例规范税收设置，扩大了征税范围，减并了税率，规范了计算方法，至此，增值税成为我国最大的税种。

图 1：2010 年增值税占总税收比例最高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

自 1993 年以来，我国增值税税制几经修改完善：

表 2：增值税相关法规

时间	法规名称	法令	主要规定
1993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	明确开证行范围为：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税率分为 17%、13%和免征三档次
199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3）第 038 号	对《暂行条例》的细则规定
1994 年 3 月 15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	国税发（1994）第 059 号	
1994 年 4 月 23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	国税发（1994）第 116 号	
1999 年 3 月 2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	国税发（1999）第 029 号	
2008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008）第 538 号	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但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如小车等）除外、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放宽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等
2008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第 50 号令	暂行条例作出细则说明
2011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提高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增值税起征点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整理

2008 年，我国进一步改进增值税体系，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条例主要有六大变化：

一是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由此，我国由生产型增值税改革成为消费型增值税；

二是规定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如小车等消费用固定资产，不得抵扣，以堵塞税收漏洞；

三是放宽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原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分别从 100 万元和 180 万元降为 50 万元和 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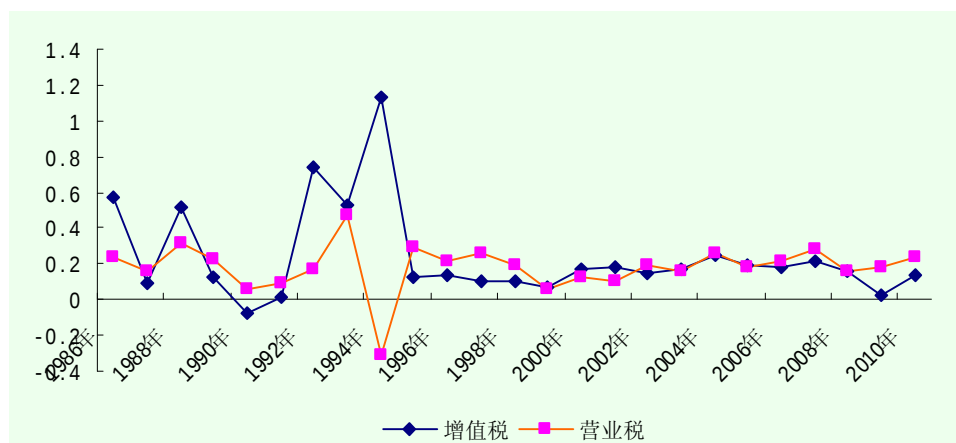
四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此前小规模纳税人被划分为工业和商业两类，征收率分别为 6%和 4%。而实际上，这些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的情况非常普遍，根本无法区分哪些是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哪些是工业小规模纳税人。修订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降至 3%；

五是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

六将纳税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

从增值税税收收入增速来看，1994 年税改和 2008 年细则修订时增速波动较大，其它时期增值税收入以年均 20%左右的速度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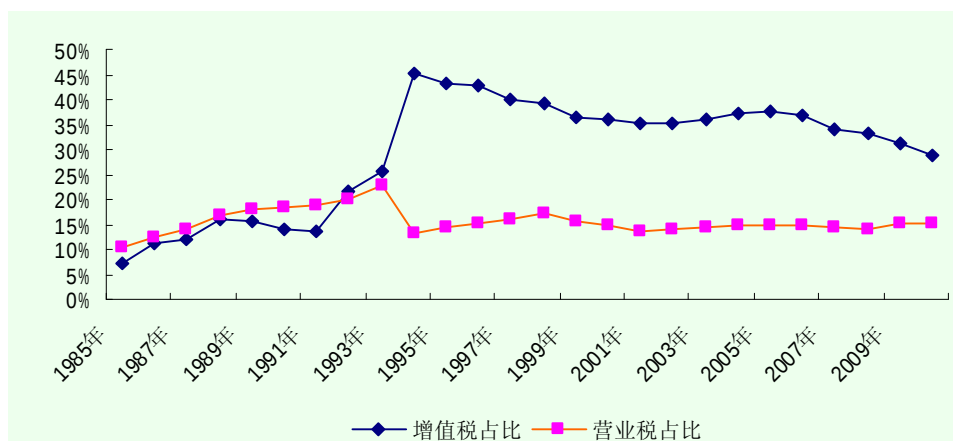
图 2：近年来，增值税和营业税平滑增长



资料来源：CEIC、申万研究

近年来，由于税收总额增长迅速，其它税种收入增幅较大，增值税税负却由于不断出台的小幅减轻增值税的规定抑制了增速上升，增值税占比有缓慢下降趋势。

图 3：增值税占比有缓慢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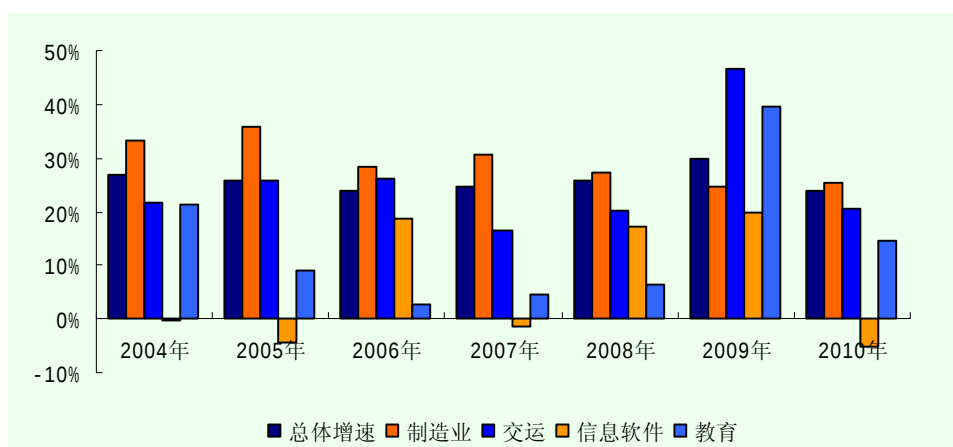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申万研究

2008 年细则修订解决了生产型增值税抑制固定资产投资的问题，但是增值税未能覆盖服务业领域的状况没有改变，遗留下来几大问题：

一是抵扣链条不完整，制造业采用增值税，可是服务业采用营业税，存在重复征税的现象，主要涉及劳务和建筑、服务这些行业。比如对建筑业，按照 3%的比例税率征收营业税，但是建筑业所用的原材料已经按照 17%的税率征收了增值税，但是营业税没有抵扣税款的制度，这样在建筑业存在重复征收营业税和增值税两种税。

二是营业税与增值税并存的现状扭曲了行业的投资行为。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可以作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服务业却不能抵扣，因此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边际成本更高，阻滞了高端服务业发展。对于交运、信息软件等行业相对成熟、垄断程度较低的服务业而言更是显著。

图 4：部分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资料来源：CEIC、申万研究

1.3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拉开十二五税改序幕

十二五规划将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相应调减营业税等税收作为十二五时期税收体制改革重点。10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拉开十二五税制改革的序幕。

会议指出，为进一步解决货物和劳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完善税收制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从2012年1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

（一）先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进行试点。

（二）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

（三）试点期间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试点行业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并根据增值税特点调整。

2. 部分现代服务业增值税试点难度较大

此次会议并未明确指出进入试点的行业列表，我们试图逐个行业分析将该行业纳入试点可能存在的难度。

2.1 现代服务业的界定

在政府文件层面，服务业的划分范围尚比较模糊。我国在国民经济核算的实际工作中一般将服务业视同第三产业，共包括15个产业部门。国家统计局在1985年《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中，将第三产业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个层次是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业、保险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个层次是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研事业，生活福利事业等；

第四个层次是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至于这些行业中哪些是“现代服务业”，也尚未出台明确的行业目录。当前，我们能找到的比较齐全且相对权威的是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现代制